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曾春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營偵字第2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曾春鳳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曾春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罪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所犯以電信設備賭博、圖利供給賭場及圖利聚眾賭博三罪，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先後多次利用今彩539開獎之機
02 會，聚集不特定之賭客進行簽賭，而藉以從中牟取賭博利
03 益，係持續多次進行未曾間斷，地點又均在同一處所內，則
04 被告前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業呈現出反覆實施之
05 意，且具有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06 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只以一罪論之。

07 (二)爰審酌被告藉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進行賭博之方式牟取利
08 益，助長民眾不思努力卻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之風氣，
09 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然念其於犯後雖未坦白犯行，惟仍坦
10 承有收取自己及他人之簽單作為轉介站，並有收取賭客中彩
11 紅利及上游提供之飲料等事實之犯後態度，且先前未有犯罪
12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素行並非
13 欠佳，復兼衡被告自述其未受教育之智識程度、經營清粥小
14 菜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因實行本件犯罪
16 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0 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
21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2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威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黃瓊蘭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1年度營偵字第2759號

12 被 告 黃曾春鳳

13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里區○○里○○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以上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曾春鳳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至111年10月7日間，意圖營
20 利，提供其臺南市○○區○○路00號的清粥小菜的小吃鋪，
21 作為經營今彩539簽賭轉介站供他人簽賭。由其作為聯繫上
22 游組頭綽號「基仔」（即蔡福基，另案偵辦）的中介站，聚
23 集「阿榮」、「阿福」、「馮」等不詳姓名的顧客簽單，連
24 同其本人的簽單，以店內電話00-0000000號撥打上游組頭蔡
25 福基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簽注，二星、三星及四星簽注1
26 支為新臺幣(以下同)75元不等，簽中分別可得5,300元、
27 530,000元及70萬元；全車一支2812元，簽中可得21,200
28 元。蔡福基或其代表至少一週前來收一次賭資及彩金的結算
29 金，黃曾春鳳至少曾三星中獎贏得5萬元。賭客簽賭則由黃
30 曾春鳳先墊賭資，輸贏結算後，蔡福基再來收或給付款項。

01 蔡福基提供黃曾春鳳餐飲店使用的可樂或舒跑飲料數箱為報
02 酬，賭客贏錢則給予紅包，綽號「馮」於111年1月25日輸贏
03 結算22400元，黃曾春鳳獲得2000元利潤。經警方於111年10
04 月31日19時48分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1年聲
05 搜字001206號)，前往黃曾春鳳在臺南市○○區○○路00號
06 聚賭場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簽單24張、539及港號號碼表4
07 張、計算機1台。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黃曾春鳳之自白。(雖否認有經營539簽賭站，但承
12 認有收取自己及他人簽單作為轉介站，並有收取賭客中彩
13 紅利及上游蔡福基提供的以箱計的飲料報酬。)

14 (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搜索及
15 扣押物照片。

16 (三)查扣簽單24張、539及港號號碼表4張、計算機1台。(扣
17 押物除記帳單無法判斷是否為簽賭站帳單外，其餘均與簽
18 賭有關)

19 (四)被告黃曾春鳳(電話00-0000000)與共同被告蔡福基(電話
20 0000000000)通聯紀錄。

21 被告黃曾春鳳賭博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1、2項以電信設備在公眾得出入
23 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第268條前後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
24 所及聚眾賭博罪嫌。

25 三、沒收：

26 1、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簽單24張、539及港號號碼表4張、
27 計算機1台

28 2、不法所得：被告黃曾春鳳供承贏得彩金至少5萬元，「馮」
29 給予利潤2000元。為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5 檢察官 陳 鈺 銘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鍾 雲 雅